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和行为，保证监事会公平、公正、高效履行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

之二以上的同意。

第[illegible]条 [illegible]

事会临时会议，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四章　会议议案

第[illegible]条 会议议案内容应当属于监事会对董事会会议和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督情况，经监事会办公室整理后提交监事会主席。

第[illegible]条 [illegible]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送达监事会办公室；

（四）在监事会会议时，经全体与会监事同意可直接提交。

（二）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三）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而其拒绝纠正的；

（四）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严重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

[illegible]

[illegible]

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

第十章 会议纪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在上市之前已经生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广东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